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全国首批证券资格律师事务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全国法律服务行业文明服务窗口 全国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广州市十佳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东莞

地址：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广州东塔）10层

电话(Tel): (020)37181333 传真(Fax): (020)37181388

网址(Website): www.etrlawfirm.com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1）粤广信君达律委字第 9061-3 号

致：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是经合法注册的中国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根据本所与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担任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了《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9 月 22 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下发了《关于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就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1 关于营业收入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651.93 万元、9,305.44 万元、2,768.82 万元，2022 年有所下降；报告期各期以境外销售为主；境外销售多为贸易商客户。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各类主要产品单价、数量变化的具体情况，结合品牌定位、适用人群、产品款式、营销策略等进一步细化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收入下降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收入波动与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保持一致，如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合理性；（2）报告期各期主要境外客户的名称、金额及占比、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及开始合作时间、市场地位及经营规模；（3）贸易摩擦和国际局势对公司业务及业绩的具体影响；（4）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进一步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说明具体核查情况。

回复：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18 境外销售”规定：“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报告期内，有关公司境外销售事项的核查如下：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相关资质、许可及认证证书；
2. 取得并查阅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3. 取得并查阅公司境外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

4. 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核查公司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6. 登陆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ccx/index.html>）查询公司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
7.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二） 核查内容

1. 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公司产品出口国主要包括美国、英国、瑞典、德国等国家，主要产品包括便携式电动代步车、便携式伸缩梯等。公司未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须的对外贸易相关的资质许可，公司在境外销售已取得销售区域所需的产品认证证书和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公司取得的境外销售资质如下：

- （1）公司境外销售产品均按要求进行了相应欧盟 CE 认证、英国 MHRA 认证、美国 FDA 注册，具体内容如下：

类别	型号	编号	认证种类	认证时间.决定日期
梯子	SL10126、 SL10133、 SL10138	证书编号：R 50357957 0001 报告编号：16076603 001	其他自愿性 工业产品认 证	2016.11.04
	SL10217、 SL10223、 SL10230	证书编号：R 50387384 0001 报告编号：16080060 001	其他自愿性 工业产品认 证	2017.09.05
	Telescopic ladders	证书编号：R 50357957 0003 报告编号：16076603 009	其他自愿性 工业产品认 证	2020.11.04

	Telescopic ladders	证书编号: R 50387384 0003 报告编号: 16080060 005	其他自愿性 工业产品认 证	2022.03.31
	Telescopic ladders	证书编号: R 50357957 0002 报告编号: 16076603 002	其他自愿性 工业产品认 证	2019.11.19
	Telescopic ladders	证书编号: R 50387384 0002 报告编号: 16080060 002	其他自愿性 工业产品认 证	2019.12.04
电动 轮椅车	S7101	510 (K) 编号: K182400	FDA 510 (K) 上市前通知	2020.04.14
	S7102	510 (K) 编号: K182576	FDA 510 (K) 上市前通知	2019.05.21
	S7103	00403264	CE-MDR	2023.04.04
		510 (K) 编号: K182400	FDA510 (K) 上市前通知	2020.04.14
		—	MHRA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2023.03.15
	S7110	00403267	CE-MDR	2023.04.04
		510 (K) 编号: K200978	FDA510 (K) 上市前通知	2021.04.16
		—	MHRA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2023.03.15
	S7012	00403267	CE-MDR	2023.04.04
		510 (K) 编号: K200857	FDA510 (K) 上市前通知	2020.12.17
		—	MHRA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2023.03.15
	S7204	510 (K) 编号: K202632	FDA510 (K) 上市前通知	2021.04.08
	S7205	510 (K) 编号: K202632	FDA510 (K) 上市前通知	2021.04.08
红 外 额 温 计	—	HD2058156-1	EC Certificate	2021.04.23
	STM-20	510 (K) 编号: K201508	FDA510 (K) 上市前通知	2021.03.09.
电动 代步车	S202261B	510 (K) 编号: K202549	FDA510 (K) 上市前通知	2021.02.26
		00403257	CE-MDR	2023.04.04

		—	MHRA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2023.03.15
	S204143	510（K）编号：K190737	FDA510（K） 上市前通知	2021.05.10
	S204161	510（K）编号：K190737	FDA510（K） 上市前通知	2021.05.10
	S2043	00403262	CE-MDR	2023.04.04
		—	MHRA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2023.03.15
	S204311M	510（K）编号：K190737	FDA510（K） 上市前通知	2021.05.10
		—	MHRA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2023.03.15
	S3023	00403242	CE-MDR	2023.04.04
		510（K）编号：K191897	FDA510（K） 上市前通知	2021.02.10
		—	MHRA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2023.03.15
	S3024	00403242	CE-MDR	2023.04.04
		510（K）编号：K191897	FDA510（K） 上市前通知	2021.02.10
		—	MHRA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2023.03.15
	S3025	00403242	CE-MDR	2023.04.04
		510（K）编号：K191897	FDA510（K） 上市前通知	2021.02.10
		—	MHRA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2023.03.15
	S3026	00403242	CE-MDR	2023.04.04
		510（K）编号：K191897	FDA510（K） 上市前通知	2021.02.10
		—	MHRA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2023.03.15
	S2061	00403257	CE-MDR	2023.04.04
	S302121	00403259	CE-MDR	2023.04.04

		510 (K) 编号: K172440	FDA510 (K) 上市前通知	2018.07.13
	S302131	00403259	CE-MDR	2023.04.04
		510 (K) 编号: K172440	FDA510 (K) 上市前通知	2018.07.13
	S302141	00403259	CE-MDR	2023.04.04
		510 (K) 编号: K172440	FDA510 (K) 上市前通知	2018.07.13
	S302151	00403259	CE-MDR	2023.04.04
		510 (K) 编号: K172440	FDA510 (K) 上市前通知	2018.07.13
	S3121	00403262	CE-MDR	2023.04.04
		510 (K) 编号: K192190	FDA510 (K) 上市前通知	2021.4.23
		—	MHRA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2023.03.15
	S312131	510 (K) 编号: K192190	FDA510 (K) 上市前通知	2021.4.23
		—	MHRA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2023.03.15
电动 代步车	ZIPPY SCOOTER	510 (K) 编号: K131302	FDA510 (K) 上市前通知	2013.11.26
	S3021	—	MHRA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2023.03.15
	S3051	—	MHRA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2023.03.15
	M2020	00393262	CE-MDR	2022.11.04
		510 (K) 编号: K230001	FDA510 (K) 上市前通知	2023.07.05
		—	MHRA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2023.03.15
	S3312	00393263	CE-MDR	2022.11.04
		—	MHRA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2023.03.15
	MOBIE SCOOTER	510 (K) 编号: K122749	FDA510 (K) 上市前通知	2012.12.27

电池充电器	TEKA060-2942000	SG ITS-18469	CB 认证 IEC 60335	2019.08.01
	TEKA060-2942000	SE-95209	CB 认证 IEC 60601	2019.08.23
	24V10Ah 7S2P	164077936	IEC 62133:2012	2016.08.11

（2）公司已经取得的体系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注册号	生效日	到期日	认证内容
1	UNITED REGISTRAR OF SYSTEM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04497/A/001/SM/ZH	2019.3.22	2025.3.16	符合 IATF16949: 2016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范围：卡车辅位辅助梯的设计和生
2	Certificate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EN ISO 13485: 2016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SX 2058156-1	2021.4.23	2024.4.06	认证范围：红外额温计、电动代步车、电动轮椅车的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

（3）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持有主体	登记备案表编号	登记机关
群旺科技	D4868995	广东东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4）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取得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情况如下：

持有主体	海关备案编码	企业经营类别	所在地海关	有效期至
群旺科技	441994846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东莞海关	长期
兆辉贸易	4419961A5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沙田海关	长期
肇庆群旺	44129609JR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肇庆海关	长期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产品在向境外国家或地区销售前，均会确认相关产品所必须办理的认证及资质情况，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认证及资质进行销售的情况，如公司未按照境外国家或地区的规定办理体系及产品安规认证，相关产品将无法进入相关国家或地区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境外国家和地

区的相关要求完整办理了相关体系和产品认证，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认证及资质进行销售的情况。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认：公司确认所销售产品均符合进口国的要求，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公司遭受任何损害，则由实际控制人直接承担公司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赔偿责任。

综上，群旺科技及其子公司未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群旺科技已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须的对外贸易相关的资质许可，公司在境外销售已取得销售区域所需的产品认证证书和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或地区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厚街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国家税务总局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并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及营业外支出明细，群旺科技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无税收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此外，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群旺科技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外汇处罚记录。

综上，群旺科技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 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结汇转账，主要涉及的币种为美元、欧元、英镑等。

公司跨境资金流动为正常的经营往来，主要是境外销售收入中收取外汇的情形。公司境外销售收取的外汇会根据公司留存的流动资金情况和汇率情况选择结汇时点，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结换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厚街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国家税务总局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群旺科技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无税收违法行为。此外，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群旺科技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外汇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业务涉及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核查结论

1. 群旺科技及其子公司未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须的对外贸易相关的资质许可，公司在境外销售已取得销售区域所需的产品认证证书和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或地区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2. 报告期内，群旺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相关的行政处罚。

二、问题 5 关于业务合规性

（1）公司 2021 年度便携式伸缩梯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为 114.78%，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 月-3 月该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均不超过 40%，较 2021 年度大幅下降；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 月-3 月公司便携式电动代步车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6.94%、45.02%、65.38%；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较低；（2）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医疗器械生产销售，同时公司取得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3）2021 年

度、2022 年度、2023 年 1 月-3 月，公司外协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83%、6.28%和 7.02%；（4）公司与子公司群鼎科技存在劳务派遣情况，其中群鼎科技劳务派遣人数占其用工人数的比例为 65.22%，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所规定的 10%界限。

请公司补充说明：（1）超产能生产项目、变更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具体名称及其对应关系、建设或变更日期、履行的具体环评手续，超产能项目是否需要并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变更项目无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依据及其充分性；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补充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是否已规范完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公司已取得的医疗器械资质证载范围，主要产品是否涉及医疗器械，公司划分为“C3770 助动车制造”而非医疗器械制造行业是否准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公司产品涉及医疗器械，公司生产、销售相关产品是否按规定取得注册、备案或许可，境外销售的产品是否符合销售地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要求，医疗器械产品质量是否符合规定及要求，报告期内及期后主管部门飞行检查情况，是否存在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的处理、再评价或召回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纠纷、投诉或行政处罚；（3）外协在公司业务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关键业务或核心技术，2022 年以来产能利用率较低但同时持续采用外协方式的合理性与必要性，是否存在污染转移，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4）目前子公司群鼎科技劳务派遣人数占其用工人数的比例，对劳务派遣占比过高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1）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公司产能利用率的计算口径是否准确、超产能生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回复：

（一）超产能生产项目、变更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具体名称及其对应关系、建设或变更日期、履行的具体环评手续，超产能项目是否需要并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变更项目无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依据及其充分性；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补充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是否已规范完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历次环评审批手续，了解公司环评批复和验收情况；
-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
- （3）查阅公司的《信用记录报告》；
- （4）查阅《审计报告》和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核实公司是否存在环保处罚相关的营业外支出；
- （5）查询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信用中国等官方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环保处罚情况。

2. 核查内容

（1）超产能生产项目、变更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具体名称及其对应关系、建设或变更日期、履行的具体环评手续，变更项目无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依据及其充分性。

公司的建设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类型	建设内容	建设或变更日期	履行的具体环评手续
东莞威信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新建	运动用品 50 吨/年	2006 年	2006 年 11 月，群旺科技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厚环 70061296），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厚街分局出具了“同意办理”的审查意见。 2013 年 1 月，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验收登记卡》（厚环验[2013]5 号）。
东莞威信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改扩建）	改扩建	年加工生产铝合金伸缩梯 12 万台、电动代步车 2 万台	2018 年	2017 年 12 月，群旺科技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1 月，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东莞威信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8〕349 号）。 2018 年 5 月，群旺科技组织了自主验收，验收组一

				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8年6月，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东莞威信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改扩建）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2018〕3369号）。
--	--	--	--	---

群旺科技的变更项目即为上述表格所示的改扩建项目，已按规定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履行的具体环评手续详见上表。超产能项目所涉便携式伸缩梯的生产是在改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进行的，群旺科技不存在技术改造项目。

（2）超产能项目是否需要并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说明公司产能利用率的计算口径是否准确。

①说明公司产能利用率的计算口径是否准确

报告期内，群旺科技便携式伸缩梯产品的产量及产能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产能（架）	25,000	100,000	100,000
产量（架）	7,398	37,534	114,775
产能利用率	29.59%	37.53%	114.78%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便携式电动代步车与便携式伸缩梯的实际产量主要根据公司各成品入库数量计算，而公司便携式电动代步车与便携式伸缩梯的产能分别为2万台、10万台，为根据公司能实际生产的最大年产量与环评批复的最大产能二者孰低原则计算得出。公司产能利用率的计算口径准确。

②超产能项目是否需要并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

群旺科技2021年度便携式伸缩梯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为114.78%，存在超产能的情况，主要原因是市场对便携式伸缩梯产品的需求较大，群旺科技对部分便携式伸缩梯的生产工序采用外协加工方式，进而导致超出公司实际能生产的最大年产量。但根据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月出具的《关于东莞威信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8〕349号），同意“年加工生产铝合金伸缩梯12万台、电动代步车2万台”。2021年群旺科技的便携式伸缩梯实际产量为114,775架，超出公司实际能生产的最大年产量10万架，但并未超出环评批复的最大产能12万架/年，故公司超产能实际并未超出

环评批复的最大产能，不构成违法违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构成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根据上述规定，建设单位在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出现建设项目的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报告期内群旺科技便携式伸缩梯的实际产量未超过环评批复的最大产能，不构成前述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亦不存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形。因此，公司不需要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

综上，超产能项目不需要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公司产能利用率的计算口径准确。

（3）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补充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是否已规范完毕，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若建设单位的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存在被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罚款、责令恢复原状等行政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群旺科技在报告期内存在的超产能生产情形已整改完毕，群旺科技 2022 年度、2023 年度 1-3 月便携式伸缩梯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均不超过 100%，群旺科技战略性调整产品结构，于 2022 年度停止了低毛

利便携式伸缩梯产品的代工生产和销售。公司的建设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超产能情形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群旺科技超产能生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于2023年4月17日针对发行人出具的《信用记录报告》，群旺科技自2020年4月6日至2023年4月6日在生态环境领域、应急管理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报告期内，群旺科技不存在因上述超产能生产而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的情形，不存在因上述超产能生产情形而被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核查结论

（1）群旺科技的变更项目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取得了环评批复，公司不存在技术改造项目；

（2）群旺科技的超产能项目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所述的因“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不需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公司产能利用率的计算口径准确；

（3）群旺科技超产能生产已经规范完毕，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群旺科技超产能生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公司已取得的医疗器械资质证载范围，主要产品是否涉及医疗器械，公司划分为“C3770 助动车制造”而非医疗器械制造行业是否准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公司产品涉及医疗器械，公司生产、销售相关产品是否按规定取得注册、备案或许可，境外销售的产品是否符合销售地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要求，医疗器械产品质量是否符合规定及要求，报告期内及期后主管部门飞行检查情况，是否存在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的处理、再评价或召回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纠纷、投诉或行政处罚。

1. 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营业执照；

（2）查阅公司取得的医疗器械产品相关的资质证书；

（3）查阅《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4）查阅《审计报告》；

（5）查阅公司境外销售产品的认证证书和体系证书；

（6）查阅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医疗器械日常监督检查表、产品入库销售明细；

（7）查阅公司的《信用记录报告》；

（8）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9）查询医疗器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

2. 核查内容

（1）公司已取得的医疗器械资质证载范围，主要产品是否涉及医疗器械，公司划分为“C3770 助动车制造”而非医疗器械制造行业是否准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已取得的医疗器械资质证载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名称	经营范围/产品名称
1	群旺科技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II类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3 生理参数分析测量设备，II类 19 医用康复器械-03 助行器械
2	群旺科技	医疗器械注册证	电动轮椅车
3	群旺科技	医疗器械注册证	红外额温计（注1）
4	群旺科技、兆辉贸易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002 年分类目录：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17 年分类目录：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

			麻醉和急救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9 医用 康复器械
5	群旺科技	医疗器械网络销 售备案	II类 19 医用康复器械-03 助行器械
6	兆辉贸易	医疗器械经营许 可证（注 2）	2002 年分类目录：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 子仪器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6 物 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 断试剂除外），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 及器具,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17 年分类目录：04 骨科手术器械,07 医用诊察和 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13 无源植入器 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20 中医器械,21 医用软 件,22 临床检验器械

注 1：报告期内，公司因未生产、销售红外额温计申请注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已于 2023 年 8 月 1 日注销完成。

注 2：该证书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兆辉贸易因未生产、销售该类医疗器械申请注销，已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注销完成。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群旺科技的主营业务为便携式电动代步车和便携式伸缩梯等精密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主要产品为便携式电动代步车和便携式伸缩梯，不涉及医疗器械。由于群旺科技便携式电动代步车业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金额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61.43%、84.98%、80.02%，占比均超过公司总营业收入 50%，因此公司所属行业依据便携式电动代步车行业分类确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群旺科技所属行业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70 助动车制造”。

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爱玛科技 603529.SH），根据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其主营业务为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爱玛科技的行业分类划分为“C377-3770 助动车制造”。另一同行业可比公司为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新日股份 603787.SH），根据其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其主营业务为电动自行车研发、生产与销售，新日股份的行业分类划分为“C377-C3770 助动车制造”。因此群旺科技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行业分类划分不存在重大差异。

（2）如公司产品涉及医疗器械，公司生产、销售相关产品是否按规定取得

注册、备案或许可。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涉及医疗器械的产品为电动轮椅车和红外额温计。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及其部分内容的调整公告，电动轮椅车和红外额温计均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公司相关产品的注册、备案或许可的相关规定及取得情况如下：

①生产、销售所涉医疗器械产品应取得的注册、备案或许可及相关规定

环节	应取得的注册、备案或许可	相关规定
生产	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A.《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百三十九号） 第十三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注册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原注册部门提出延续注册的申请。 B.《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 第八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A.《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百三十九号） 第三十二条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 B.《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3 号） 第四条 根据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生产实施分类管理。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第十四条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分为正本和副本，有效期为 5 年。

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A.《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百三十九号） 第四十一条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 B.《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 第四条 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要许可和备案。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备案表	A.《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百三十九号） 第四十六条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应当是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或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经营者，应当将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相关信息告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和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除外。 B.《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第八条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填写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网站名称、网络客户端应用程序名、网站域名、网站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编号、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编号等信息事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②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备案或许可的情况

序号	持证主体	名称	经营范围/产品名称	许可/备案/注册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群旺科技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II类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3 生理参数分析测量设备, II类 19 医用康复器械-03 助行器械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93419 号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1 日
2	群旺科技	医疗器械注册证	电动轮椅车	粤械注准 20192190711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6 月 24 日
3	群旺科技	医疗器械注册证	红外额温计	粤械注准 20202072031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2 月 02 日（注 1）

4	群旺科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002 年分类目录：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17 年分类目录：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14 注射、护理和防护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	粤东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1316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5	群旺科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II类 19 医用康复器械-03 助行器械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6	兆辉贸易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002 年分类目录：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17 年分类目录：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14 注射、护理和防护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	粤东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3053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7	兆辉贸易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02 年分类目录：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17 年分类目录：04 骨科手术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13 无源植入器械,14 注射、护理和防护器械,20 中医器械,21 医用软件,22 临床检验器械	粤东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130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11 日（注 2）

注 1：报告期内，公司因未生产、销售红外额温计申请注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已于 2023 年 8 月 1 日注销完成。

注 2：该证书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兆辉贸易因未生产、销售该类医疗器械申请注销，已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注销完成。

③公司取得的其他医疗器械认证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注册号	生效日	到期日	认证内容
----	------	-----	-----	-----	------

1	Certificate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EN ISO 13485: 2016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SX 2058156-1	2021.4.23	2024.4.06	认证范围：红外额温计、电动代步车、电动轮椅车的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
---	---	-----------------	-----------	-----------	------------------------------------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群旺科技在报告期内进行过少量电动轮椅车的生产，未进行销售，且在报告期内未实际生产、销售过红外额温计。兆辉贸易在报告期内未实际生产、销售过医疗器械相关产品。

综上，公司涉及医疗器械的产品为电动轮椅车和红外额温计，公司均取得了生产、销售该产品所必须的资质，即取得了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境外销售的产品是否符合销售地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要求。

境外销售的产品符合销售地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要求，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问题 1 关于营业收入”之“2. 核查内容”之“（1）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4）医疗器械产品质量是否符合规定及要求，报告期内及期后主管部门飞行检查情况，是否存在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的处理、再评价或召回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纠纷、投诉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群旺科技在报告期内进行过少量电动轮椅车的生产，未进行销售，且在报告期内未实际生产、销售过红外额温计。兆辉贸易在报告期内未实际生产、销售过医疗器械相关产品。

根据《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是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针对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开展的不预先告知的监督检查。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主管部门网站飞行检查相关公示信息，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日常监督检查表，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接受过飞行检查。

经查询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https://maers.adrs.org.cn/console/login.ftl>）、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应急管理厅、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公司不存在因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而实施产品召回、再评价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纠纷、投诉或行政处罚。

3. 核查结论

（1）公司主要产品为便携式电动代步车和便携式伸缩梯，不涉及医疗器械，划分为“C3770 助动车制造”而非医疗器械制造行业是准确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生产、销售涉及医疗器械的产品均已按规定取得注册、备案或许可，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已取得境外销售所需的相关资质，符合相关销售地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要求；

（4）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主管部门飞行检查，不存在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的处理、再评价或召回情形，不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纠纷、投诉或行政处罚。

（三）外协在公司业务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关键业务或核心技术，2022 年以来产能利用率较低但同时持续采用外协方式的合理性与必要性，是否存在污染转移，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

1. 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图以及外协明细表，并查阅公司与部分外协厂商签订的外协合同，核查公司外协的具体内容；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外协厂商的信用报告，核查其生产经营是否与其工商列示的经营范围相符；

（3）查阅《东莞威信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关于东莞威信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核

查公司生产工艺的污染排放情况。

2. 核查内容

（1）外协在公司业务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关键业务或核心技术。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委外金额分别为 1,023.65 万元、301.86 万元和 103.77 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12.83%、6.28%和 7.02%。2021 年度，公司的外协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21 年度便携式伸缩梯产能不足以满足全部生产需求的情况下，将部分非核心的工序进行外协生产。

公司对外协的需求主要视公司的产能情况以及工序的重要性而定：①公司根据销售需求制定生产计划，但由于市场上对产品需求有所波动，当公司产能不足以完全满足市场上产品需求时，会对额外需求采用外协的形式进行；②对于部分工序，如塑胶注塑成型、塑胶件外发喷油等需要占用公司生产资源且技术含量较低的工序，公司对其进行委外生产。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外协主要环节包括：1）塑胶外发注塑成型；2）铁件铝件外发表面处理；3）塑胶件外发喷油；4）电子 PCBA 外发焊线；5）铁件铝件外发冲压、焊接。公司合作的外协厂商数量较多且发生金额较小，其中外协占比最多的为塑胶注塑成型、塑胶件外发喷油，属于技术含量较低的生产环节，所占地位较低，不涉及公司关键业务和核心技术。

（2）2022 年以来产能利用率较低但同时持续采用外协方式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便携式电动代步车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47.47%、31.93%和 46.37%；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便携式伸缩梯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14.78%、37.53%和 29.59%。

对于便携式电动代步车而言，尽管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均较低，但公司仍将部分便携式电动代步车的零部件等进行委外生产，主要原因系：①便携式电动代步车部分加工工序具有工序简单非核心、辅助性可替代性及劳动密集型的特点，进行外包相较于自己生产经济效率更高；②公司为更好集中资源于高新技术创新，

研发高品质便携式电动代步车产品，主动将部分低技术含量代步车产品零部件生产加工工序进行外包，以优化人才资源配置、提升研发效率与生产效率。

对于便携式伸缩梯而言，公司 2021 年度便携式伸缩梯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为 114.78%，存在超产能的情况。为了满足市场对公司便携式伸缩梯产品的需求，同时解决公司超产能的情况，公司对部分便携式伸缩梯的生产工序采用外协加工方式，因而此时公司委外生产金额较大。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战略性调整营业结构，停止了部分低毛利便携式伸缩梯产品的生产销售，以避免产量无序扩张导致经营风险扩大，因而此时公司便携式电动代步车产品与便携式伸缩梯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均在 50%以下，较 2021 年度处于较低水平，公司委外生产规模较 2021 年度有明显缩小。同时，尽管此时产能利用率较低，考虑到目前公司集中精力拓展便携式电动代步车，公司人员与资源主要集中于代步车，因此公司将部分低毛利便携式伸缩梯的生产工序，如：塑胶外发注塑成型、铁件铝件外发表面处理等继续外包给委外生产供应商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因此，公司在便携式伸缩梯 2021 年度产能不足以满足全部生产需求的情况下，将非核心的工序进行外协，将非核心工序进行外协有利于节约公司生产资源、提高公司生产效率；而在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产能可以满足全部生产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则适时缩小委外生产规模，从而节约公司外协成本以提高经营效率；

综上所述，在公司产能利用率低的情况下进行委外生产具有充分必要性与商业合理性。

（3）是否存在污染转移，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

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污染的工序主要为激光开料工序、机加工工序、焊接工序、打磨工序，其主要产生大气污染物。报告期内，公司委外生产的工序主要涉及注塑和焊接的部分工序，污染较小。其中，委外金额较大的是塑胶外发注塑成型、塑胶件外发喷油，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合计占年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50.88%、42.88%和 47.74%，上述工序不涉及塑胶的生产，仅将塑胶按照模具的形状进行物理挤压变形、表面喷涂，且公司主要以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以获得更好的经济效益，不以转移污染为目的。另外，外协供应商无需具备相关行业的特殊业务资质，其在营业执照列明的经营范围内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3. 核查结论

（1）公司主要将部分非核心的工序进行外协生产，外协工序所占地位较低，不涉及公司关键业务和核心技术；

（2）公司主要根据自身的生产经营状况，将非核心的工序外包，以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获得更好的经济效益，因此在产能较低的情况下持续外协仍是必要的、合理的；

（3）公司不存在污染转移的情形，外协供应商无需具备相关行业的特殊业务资质，其在营业执照列明的经营范围内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四）目前子公司群鼎科技劳务派遣人数占其用工人数的比例，对劳务派遣占比过高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 核查程序

（1）查阅子公司群鼎科技最新的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人员名单；

（2）查阅报告期内群鼎科技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的相关资质；

（3）查阅公司的《信用记录报告》；

（4）查阅群鼎科技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解除临时用工的协议书；

（5）查阅《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

2. 核查内容

（1）目前子公司群鼎科技劳务派遣人数占其用工人数的比例。

2023年5月24日，群鼎科技与广东中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临时用工协议》，由广东中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向群鼎科技派遣劳务人员，合同期限为自2023年5月24日至依据时间生产订单来随时调派，广东中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持有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2023年4月12日至2026年4月11日。

截至2023年9月30日，群鼎科技劳务派遣用工1人，正式员工人数为16

人，劳务派遣数量占公司用工总量的 5.88%，未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对劳务派遣占比过高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023 年 9 月 26 日，群鼎科技与东莞市海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署《解除临时用工协议书》，约定解除双方签订的《临时用工协议》，东莞市海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不再向群鼎科技派遣劳务人员。同日，群鼎科技与东莞市康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解除临时用工协议书》，约定解除双方签订的《临时用工协议》，东莞市康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不再向群鼎科技派遣劳务人员。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群鼎科技劳务派遣用工 1 人，群鼎科技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 10% 以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用工单位在辅助性岗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用工总量的 10%。”但上述《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未对前述比例超过 10% 的用工单位的法律责任作出明确规定。群鼎科技取得的《信用记录报告》明确载明，报告期内群鼎科技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未受到行政处罚。

另外，为了确保群鼎科技不会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情况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劳务派遣事项出具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如因劳务派遣事宜而产生任何补偿、第三方索赔或赔偿责任，或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群鼎科技已经就劳务派遣比例过高事项进行了整改，在劳务派遣关系持续期间未发生劳动纠纷或其他用工纠纷，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3. 核查结论

（1）目前子公司群鼎科技劳务派遣人数占其用工人数的比例为 5.88%，未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要求，符合相关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群鼎科技劳务派遣占比过高的问题已经整改完毕，报告期内群鼎科技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未受到行政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因劳务派遣事宜产生任何赔偿或处罚的将承担相关费用。

三、问题 6 关于经营场所

公司租赁的房屋、经营厂房大多未取得不动产证，其中向东莞市厚街镇桥头股份经济联合社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的厂房既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也无房产所有权证；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租赁一处房产用于业务产品销售办公。

请公司补充说明：（1）租赁使用的土地是否系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若是，请说明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及其上建造的房产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已依法办理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或其他改变土地法定用途的行为；（2）租赁厂房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与房产所有权证的原因，厂房建设是否合法合规，权属是否清晰，桥头经联社是否为有权出租主体；公司对相关厂房的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履行集体组织内部审议程序，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或租赁备案手续，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3）租赁使用土地房产的稳定性，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如因租赁瑕疵导致无法继续租赁房产涉及的搬迁费用，对公司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4）实际控制人向公司租赁房产的定价依据、与市场可比价格对比说明租赁价格是否公允，公司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2. 查询东莞市集体资产网上交易平台；
3. 查阅《厚街镇股东代表表决情况记录表》《厚街镇集体资产成交确认书》《关于东莞群鼎科技有限公司承租的厂房、宿舍的说明》等相关文件；
4. 查阅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厚街分局出具的《关于对<关于商请协助有关企业

开具相关证明文件的函>的回复意见》及《证明》；

5. 查阅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和东莞市厚街镇桥头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查阅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和东莞市厚街镇双岗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6. 查阅《信用记录报告》和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7. 查询链家网等公开房屋租赁网站；

8.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核查内容

群旺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群鼎科技租赁的厂房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承租面积 (m²)	出租方/转租方	出租履行程序	土地性质	是否符合土地法定用途
1	群旺科技	16065.5	桥头经联社	1. 2020年12月8日，桥头经联社召开股东代表会议，出席会议的成员代表占全体成员代表74%，且出席会议成员代表一致同意通过“桥头社区塘面分社第三工业区A-00056威信厂出租方案”事项。 2. 桥头经联社于2021年1月29日在东莞市集体资产网上交易平台对厚街镇桥头社区A-00056威信厂租赁交易以网上交易方式进行竞投，2021年2月2日，桥头经联社与群旺科技签订《厚街镇集体资产成交确认书》。 3. 该房屋已在东莞市房屋租赁服务所进行租赁登记备案。	集体土地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实际用于生产、办公、仓储等，符合合同约定和规划用途。
2	群鼎科技	1800	东莞市天翔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 厂房所在土地所有权属于双岗居委会全体村民集体所有，陈秀娟拥有该地的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属于陈秀娟个人所有，陈秀娟有权出租该厂房，陈秀娟已同意东莞市天翔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将厂房出租给群鼎科技，故群鼎科技承租该厂房无需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审议程序。 2. 该房屋已在东莞市房屋租赁服	集体土地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实际用于生产加工、仓储等，符合合同约定和规划用途。

				务所进行租赁登记备案。		
--	--	--	--	-------------	--	--

1. 租赁使用的土地是否系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若是，请说明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及其上建造的房产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已依法办理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或其他改变土地法定用途的行为。

（1）群旺科技租赁的厂房、宿舍、铁棚厂房

① 群旺科技于 2021 年 2 月 9 日与桥头经联社签订《合同书》，承租位于桥头社区塘面分社第三工业区的厂房、宿舍、铁棚厂房。根据群旺科技出具的书面说明、《出租方关于所出租厂房、宿舍的说明》和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厚街分局出具的《关于对<关于商请协助有关企业开具相关证明文件的函>的回复意见》和《证明》，群旺科技承租位于桥头社区塘面分社第三工业区的厂房、宿舍、铁棚厂房所占的土地属桥头经联社所有，属于集体土地，符合土地总体规划要求，未占用基本农田、农用地、耕地等非建设用地。桥头经联社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 群旺科技所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仓储仓库、宿舍等，桥头经联社在东莞市集体资产网上交易平台公示的上述房产的资产用途为工业，两者用途一致。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和第八十二条规定的规定，群旺科技并非在上述集体土地上进行建设的单位，亦不存在将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出让、转让或出租的行为，并非改变土地用途的主体，且上述租赁情况已经桥头经联社股东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股东代表决议通过，并在东莞市集体资产网上交易平台通过公开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因此公司未违反《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不属于《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的处罚对象。

③ 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厚街分局出具的《关于对<关于商请协助有关企业开具相关证明文件的函>的回复意见》及《证明》，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厚街分局按要求对群旺科技的用地情况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回复如下：经核查，群旺科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在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厚街分局无行政处罚记录，群旺科技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

（2）群鼎科技租赁的厂房

群鼎科技于 2022 年 9 月 8 日与东莞市天翔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承租位于东莞市厚街镇双岗村宏业路 7 号的厂房。

① 土地性质、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权属主体

群鼎科技租赁的厂房所在土地属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工业用地，符合土地总体规划要求，未占用基本农田、农用地、耕地等非建设用地。

该土地所有权属于东莞市厚街镇双岗社区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双岗居委会”）全体村民集体所有，双岗居委会负责经营管理该土地。陈秀娟拥有该地块的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属于陈秀娟个人所有，陈秀娟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 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或其他改变土地法定用途的行为

群鼎科技租赁的厂房所占土地未占用基本农田，群鼎科技实际将所租赁厂房用于生产加工、仓储、办公及宿舍，符合合同约定，不存在改变土地法定用途的行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和第八十二条规定的规定，群鼎科技并非在上述集体土地上进行建设的单位，亦不存在将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出让、转让或出租的行为，并非改变土地用途的主体。群鼎科技未违反《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不属于《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的处罚对象。

2. 租赁厂房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与房产所有权证的原因，厂房建设是否合法合规，权属是否清晰，桥头经联社是否为有权出租主体；公司对相关厂房的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履行集体组织内部审议程序，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或租赁备案手续，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群旺科技租赁的厂房、宿舍、铁棚厂房

① 群旺科技于 2021 年 2 月 9 日与桥头经联社签订《合同书》，承租位于桥头社区塘面分社第三工业区的厂房、宿舍、铁棚厂房。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厚街分局出具的《关于对<关于商请协助有关企业开具相关证明文件的函>的回复意见》及《证明》、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和东莞市厚街镇桥头社区居民委员

会出具的《证明》、群旺科技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桥头经联社出具的《出租方关于所出租厂房、宿舍的说明》，桥头经联社因历史遗留问题未办理上述建筑物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与房产所有权证等证书，群旺科技所租赁的上述厂房、宿舍属于桥头经联社所有，权属清晰，桥头经联社为有权出租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责令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群旺科技租赁的上述厂房建设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等证书，不符合相关规定，但群旺科技并非上述厂房的建设单位，群旺科技对相关厂房的使用未违反《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 根据《厚街镇股东代表表决情况记录表》，2020 年 12 月 8 日，桥头经联社召开股东代表会议，出席会议的成员代表占全体成员代表 74%，且出席会议成员代表一致同意通过“桥头社区塘面分社第三工业区 A-00056 威信厂出租方案”事项。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交易办法>的通知》（2020 年 3 月实施）规定，集体资产需进行公开竞价交易的，由集体经济组织向镇集体资产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交易申请资料包括依权限由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或股东代表会议表决通过交易方案的表决情况记录表。根据《关于印发厚街镇社区集体资产交易办法（试行）的通知》（2017 年实施）规定，年租金 100 万元以上或交易年限在 5 年以上的物业、土地进行租赁发包的，须提交股东代表大会表决通过记录表。根据当时有效的《厚街镇桥头塘面股份经济合作社章程》，股东代表大会的职权包括审议批准本组织大额资产的决策、经营方案，

以及审议重大的土地使用和转让方案。结合上述规定，群旺科技所租赁厂房年租金 100 万元以上，桥头经联社股东代表大会有权审议出租上述厂房。

综上，桥头经联社 74% 的股东代表表决通过出租上述厂房，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桥头经联社向群旺科技出租上述厂房已履行集体组织内部审议程序。

③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群旺科技租赁的上述房产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信用记录报告》，群旺科技在报告期内未在自然资源领域、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领域受到行政处罚。

（2）群鼎科技租赁的厂房

①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

根据《厂房租赁合同》第一条约定，“由于政策、历史遗留等原因，甲方出租给乙方的该租赁物，目前尚未办理土地证、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书，且租赁物没有办理建筑工程报建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群鼎科技所租赁的厂房系因东莞市快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

② 陈秀娟和天翔建筑有权直接出租，无需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审议程序

厂房所在土地的所有权属于双岗居委会全体村民集体所有，陈秀娟拥有该地块的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属于陈秀娟个人所有，故陈秀娟有权处分该厂房，且已同意天翔建筑公司拥有转租权，故天翔建筑公司有权将厂房出租给群鼎科技，无需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审议程序。

③ 已经履行租赁备案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群鼎科技租赁的厂房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④ 公司对相关厂房的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

规划主管部门可责令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上述土地的使用及其上建造的房产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证书，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群鼎科技并非上述厂房的建设单位，群鼎科技对相关厂房的使用未违反《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⑤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厚街分局按要求对群鼎科技的用地情况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回复如下：经核查，群鼎科技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在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厚街分局无行政处罚记录，群鼎科技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根据《信用记录报告》，群鼎科技在报告期内未在自然资源领域、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领域受到行政处罚。

3. 租赁使用土地房产的稳定性，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如因租赁瑕疵导致无法继续租赁房产涉及的搬迁费用，对公司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租赁使用土地房产的稳定性，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

① 群旺科技租赁的厂房

群旺科技前身即东莞威信在成立以来一直租赁使用该土地及厂房，根据桥头经联社出具的《出租方关于所出租厂房、宿舍的说明》，近五年无公共基础设施和旧工业区改造计划要求，对于上附的建筑物暂未列入拆迁计划，未来五年可以使用。若因政府部门拆迁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使用厂房的，桥头经联社承诺提前 90 日通知群旺科技，且尽量为群旺科技提供周边产权齐全的厂房，并协调处理群旺科技由此产生的各项损失。此外，从该宗土地所处区域及多年来当地政府对

该区域土地建筑物的管理情况来看，上述所租赁厂房被责令拆除的风险较小。因此，本处租赁房产具有一定稳定性，但由于无相关产权证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

② 群鼎科技租赁的厂房

从群鼎科技所租赁厂房所处区域及多年来当地政府对该区域土地建筑物的管理情况来看，上述所租赁厂房被责令拆除的风险较小。因此，本处租赁房产具有一定稳定性，但由于无相关产权证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

（2）如因租赁瑕疵导致无法继续租赁房产涉及的搬迁费用，对公司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

因群旺科技、群鼎科技相关租赁厂房主要用于生产、办公等用途，若相关厂房无法续租，公司可在周边寻找到合适的场所进行搬迁，相关搬迁费用如下：

序号	承租方	承租面积(m ²)	搬迁费用（万元）	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万元)
1	群旺科技	16,065.5	160.00	136.00
2	群鼎科技	1,800	51.50	41.20

注：群旺科技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群旺科技搬迁费用*（1-15%），群鼎科技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群鼎科技搬迁费用*（1-20%）。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219.45 万元、1,323.06 万元和 587.88 万元。假设公司报告期各期均需承担搬迁费用，则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经营业绩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现有报表数据：			
营业收入	2,768.82	9,305.44	13,651.93
营业成本	1,479.06	4,810.16	7,979.71
期间费用	580.05	2,803.74	2,592.24
净利润	587.88	1,323.06	2,219.45
模拟搬迁费用	211.50	211.50	211.50
其中：搬迁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177.20	177.20	177.20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模拟测算数据（即报告期各期增加搬迁费用）：			
营业收入	2,768.82	9,305.44	13,651.93
营业成本	1,479.06	4,810.16	7,979.71
期间费用（含模拟搬迁费用）	791.55	3,015.24	2,803.74
净利润	410.68	1,145.86	2,042.25

注：搬迁费用主要包括搬迁运输费、中断租赁违约金、环境评价服务费等期间费用名目，如需搬迁，公司将根据客户订单情况提前安排生产交货，因此搬迁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销售，也不会影响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如上表所示，假设公司报告期各期均需承担搬迁费用，模拟测算的净利润水平虽然下降，但仍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挂牌条件。

因此，群旺科技、群鼎科技厂房即使搬迁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即使扣除搬迁所产生的费用，公司仍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挂牌条件。

（3）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① 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实际控制人关于所租赁厂房、宿舍的承诺》，实际控制人承诺群旺科技及其子公司现所租赁的厂房、宿舍若在租赁期限内因权利瑕疵问题而被拆除或被收回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的，其将承担被拆除、搬迁所需的一切费用及因搬迁而造成的其他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放弃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② 群旺科技租赁厂房主要用于便携式电动代步车和便携式伸缩梯等精密产品的生产，群鼎科技租赁厂房面积较小，对生产场所的要求较低，周边可替代生产场所较多，一旦该厂房被拆迁或变更用途，可就近租赁合适的厂房。

③ 子公司肇庆群旺拥有占地面积为 22,733.9m² 的工业用地，一旦群旺科技或群鼎科技的厂房被拆迁或变更用途，亦可使用肇庆群旺的土地用于生产经营。

4. 实际控制人向公司租赁房产的定价依据、与市场可比价格对比说明租赁价格是否公允，公司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与武济群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武济群位于东莞大道 11 号台商大厦 1 单元办公 1901 房屋出租给公司。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30 日（含免租期一个月），房屋租金为 70 元/平米/月。报告期内，关联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武济群	租赁	97,099.80	388,399.20	194,199.60
合计	-	97,099.80	388,399.20	194,199.60

房屋租赁价格主要参考台商大厦市场公开价格，约为 70 元/平米/月，关联租赁价格与同期市场公开价格较为一致，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1. 群旺科技租赁使用的厂房所在的土地是集体土地，符合土地总体规划要求，未占用基本农田等非建设用地，群旺科技租赁使用的房产用途与租赁合同约定的用途一致，土地上建造的房产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但群旺科技未违反《土地管理法》的规定，也并非改变土地用途的主体。

2. 群旺科技租赁的位于桥头社区的厂房因历史遗留问题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与房产所有权证，厂房建设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权属清晰，属桥头经联社所有，桥头经联社为有权出租主体。公司对相关厂房的使用未违反《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集体组织内部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群旺科技租赁的上述厂房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群旺科技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法、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3. 群鼎科技租赁的厂房所在的土地是集体建设用地，符合土地总体规划要求，未占用基本农田等非建设用地，群鼎科技租赁的厂房实际用途与合同约定一致，土地上建造的房产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但群鼎

科技未违反《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并非改变土地用途的主体。

4. 群鼎科技租赁的厂房、宿舍由于政策、历史遗留等原因未办理土地证、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厂房建设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该土地所有权属于东莞市厚街镇双岗社区居民委员会全体村民集体所有，双岗居委会负责经营管理该土地。陈秀娟拥有该地块的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属于陈秀娟个人所有。

5. 东莞市天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转租方，其有权出租给群鼎科技。群鼎科技对相关厂房、宿舍的使用未违反《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陈秀娟和东莞市天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有权出租厂房给群鼎科技，无需履行集体组织内部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群鼎科技租赁的上述厂房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群鼎科技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法、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6. 群旺科技和群鼎科技租赁的房产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如因租赁瑕疵导致无法继续租赁的，搬迁费用较少，扣除搬迁费用后公司仍满足挂牌条件，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搬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7.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武济群租赁的房屋价格主要参考台商大厦市场公开价格，约为 70 元/平米/月，关联租赁价格与同期市场公开价格较为一致，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问题 7 关于历史沿革

（1）控股股东威源科技为中国香港注册公司；（2）公司第一次增资实缴出资时间超过两年，存在出资瑕疵；（3）2022 年 5 月，公司与自然人陈金敏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群鼎科技，成立以来净利润为负；（4）2022 年 1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93.12 万元，由张钊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 万元认购，增资价格为 1.07 元/股，股权激励对象仅一人，为公司董事、技术总监张钊。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外资股权历次变动情况，是否按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外商投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合法合规；（2）股东长期未实缴出资的原因，注册资本缴纳是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公司注册资本未实

缴期间，营运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3）公司与自然人陈金敏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群鼎科技的背景，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相关自然人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员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4）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等，实际实施情况是否与激励计划相符；②结合激励对象工作性质说明对其进行股权激励的必要性，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增资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激励对象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④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4）中第④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外资股权历次变动情况，是否按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外商投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 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工商内档；
- （2）查阅公司历次外资股权变动的审批、备案资料；
- （3）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关于公司登记的公示情况；
- （4）查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5）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等法律法规；

（6）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 核查内容

（1）投资设立公司的背景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成立之前有经营塑胶制品、老人产品等业务，在公司成立后，公司初期主要产品为工具梯、脚手架、起吊工具、溜冰鞋等运动用品及配件。随着全球老年化程度加快，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比较关注老年人出行、健康等方面市场及相关产品，认为便携式电动代步车及其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且在公司董事、技术总监张钊带领下公司研发出便携式电动代步车，结合公司下游客户的实际业务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便携式伸缩梯和便携式电动代步车作为主要经营产品并规模化生产销售。

（2）公司外资股权历次变动情况，是否按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外商投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自公司成立以来，历次外资股权变动的内部审议程序、外商投资审批或备案情况及相关规定如下表所示：

审批备案制度	具体法律法规	公司外资股权变动事项	公司审议程序、审批或备案情况
1986.4.12 - 2016.9.30 审批制	I.《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1986年，2000年修订）第六条规定，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九十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2006.06 公司成立	2006年6月19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设立外资企业东莞威信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申请表、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章程的批复》（东外经贸资（2006）1253号），同意威源科技独资经营威信运动。2006年6月2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批准证书》（发证序号：4400056091）。
	II.《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1994年，2016年修订）第八条规定，设立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应当向国务院规定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地方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接到申请的审批机关应当自接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设立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申请人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	2010.02 第一次增资	2010年1月25日，威信运动作出董事会决议。 2010年2月9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外资企业东莞威信运动用品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二的批复》（东外经贸资（2010）315号），同意威信运动追加注册资本10万美元，全部以外汇货币出资。同日，威信运动取得了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发证序号为44000
	III. 外经贸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1997）外经贸发第267号）第三条规定，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应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并按照本规定经审批机关批准和登记机关变更登记。		

	未经审批机关批准的股权变更无效。		94024 的《批准证书》。
2016.1 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 年修订）第六条规定，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九十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	-
2019.1 2.31 备案制	第二十三条规定，举办外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	-
2020.1. 1 起 取消审 批或备 案	I.《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2019 年修订）已删除修订前第八条规定的申请审批内容。 II.《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和本实施细则未规定的，比照适用国家有关涉外经济法律、行政法规，台湾同胞投资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导向的要求，比照适用国家关于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的规定。” III.2020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正式实施，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等不再需要审批、备案。	2022.3.7 第二次增资	2022 年 1 月 4 日，威信运动作出董事会决议。2022 年 1 月 8 日，威信运动作出股东会决议。 无需履行外商投资审批或备案程序
		2022.7.28 设立股份有 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3 日，公司作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 无需履行外商投资审批或备案程序

综上，群旺科技（包括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历次股权变动已经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程序；威信运动的成立、增资均已按照规定取得了审批机关的批复，公司 2022 年的增资及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无需履行外商投资审批或备案程序，公司历次外资股权变动行为合法合规。

（3）公司业务不属于外商限制投资及禁止投资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导向的要求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台湾籍居民，公司成立时间是 2006 年 6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保护法》（1994 年，2016 年修订，2019 年修订）第七条第二款均规定，“举办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有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1999 年，2020 年修订）第六条进一步明确规定，“台湾同胞投资，应当与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导向的要求，比照适用国家关于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的规定。”

根据《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外商投资项目分为鼓励、允许、限制和禁止四类。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的外商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的外商投资项目，为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不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其次，《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经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进行适时修订并公布。

公司成立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规定主要为《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年修订，2007年修订，2011年修订，2015年修订，2017年修订）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2019年版，2020年版，2021年版）。其中，《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包括禁止及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的范围。

公司主营业务为便携式电动代步车和便携式伸缩梯等精密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主要产品为便携式电动代步车和便携式伸缩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70 助动车制造”。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现行有效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和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的范围。

3. 核查结论

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设立公司具有合理的投资背景，公司历次外资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审批、备案等外商投资程序，相关变动合法合规，公司业务不属于外商限制投资及禁止投资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导向的要求。

（二）股东长期未实缴出资的原因，注册资本缴纳是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营运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1. 核查程序

（1）查阅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工商内档，核查出资情况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

（2）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济群关于当时增资及出资的具体情况。

2. 核查内容

（1）股东长期未实缴出资的原因，注册资本缴纳是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

2010年1月25日，威信运动召开董事会并形成以下决议：同意威信运动注册资本由100万美元增加至11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10万美元由威源科技自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之日起1年内缴足。威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实缴了第一期注册资本49,985美元，但其于2012年11月才实缴补足了剩余注册资本50,015美元，因此本次增资存在实缴出资时间逾期近两年的情况，主要是由于当时公司股东威源科技经营流动资金紧缺所致。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二百条的规定：“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根据当时有效的《外资企业东莞威信运动用品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二》：“外资企业投资总额增加10万美元，包括国内购买设备8万美元，流动资金2万美元。外资企业追加注册资金10万美元，全部以外汇货币出资，此额自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之日起12个月内由投资方缴足（头三个月内出资不少于20%）。增资后，外资企业投资总额为110万美元，包括：国内购买设备资金73万美元，流动资金37万美元，外资企业注册资金为110万美元，全部以外汇货币出资110万美元。”

因此，公司当时增资未及时全额缴纳不符合当时的相关规定，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况，但上述出资已于2012年11月补足。鉴于自公司成立以来至公司股东威源科技补足前述出资之前，公司一直为威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持股，且武济群始终对威源科技持股100%，不存在其他外部股东的情况，因此原有股东实缴出资不到位的情况并未损害其他外部股东的利益，不涉及需要向其他外部股东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相关方亦未就出资不足提出出资违约诉讼、仲裁等纠纷争议。同

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出资瑕疵消除已超过二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因此，公司并不会因该实缴出资逾期事项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此外，公司也就该实缴出资逾期事项出具了《说明与承诺函》，同意免除公司股东威源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期缴纳出资的违约责任，并承诺不会对其主张任何相关的权利，双方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2）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营运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共 10 万美元，其中 8 万美元用于购买设备，2 万美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股东威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实缴了第一期注册资本 49,985 美元，可以用于购买部分设备及补充部分流动资金。在本次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公司营运资金主要为公司经营积累，来源合法合规。

3. 核查结论

（1）本次增资存在实缴出资时间逾期近两年的情况，主要是由于当时公司股东威源科技经营流动资金紧缺所致；公司当时增资未及时全额缴纳不符合当时的相关规定，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况，但上述出资已于 2012 年 11 月补足，原有股东实缴出资不到位的情况并未损害其他外部股东的利益，不涉及需要向其他外部股东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相关方亦未就出资不足提出出资违约诉讼、仲裁等纠纷争议。且上述出资瑕疵消除已超过二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相关行政部门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2）公司在本次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营运资金主要为公司经营积累，来源合法合规。

（三）公司与自然人陈金敏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群鼎科技的背景，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相关自然人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员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

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

1. 核查程序

（1）询问公司财务总监关于公司与自然人陈金敏设立群鼎科技的具体情况，查阅群鼎科技的工商底档以及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书》；

（2）查阅公司与东莞市达斯尼实业有公司的交易明细以及公司的关联方清单。

2. 核查内容

（1）公司与自然人陈金敏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群鼎科技的背景，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与陈金敏基于对车门电吸锁、蜗杆组件等汽车零配件行业前景的看好，叠加陈金敏的个人独资企业东莞市达斯尼实业有公司拥有部分能用于汽车零配件生产的设备及模具，于是双方经过协商拟成立东莞群鼎科技有限公司以进行车门电吸锁、蜗杆组件等汽车零配件的生产、销售。公司与陈金敏约定：拟成立的群鼎科技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其中陈金敏持股 25%，公司持股 75%。由于群鼎科技为新设公司，出资价格为 1 元每注册资本，价格合理。

（2）相关自然人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员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关联关系。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定公司关联方并披露，具体如下：

关联方类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	威源科技有限公司	威源科技持有公司 90%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	武济群	武济群持有威源科技 100% 的股份，通过威源科技间接控制公司 90% 的股份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	张钊	张钊作为自然人股东持

		有公司 10%的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郑崇瑾、蔡宇纶、熊娟	均担任公司的董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蔡明卫、刘佑兰、巫碧玲	均担任公司的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万寿平	担任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艾芳、艾洁	艾芳为公司董事张钊的配偶，艾洁为公司董事张钊配偶的妹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除上述关联自然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	深圳升起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张钊持股 30%并担任监事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	威仪国际有限公司 WISEFA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实际控制人、董事武济群持股 100%的中国香港公司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	新冠实业有限公司 ASIA CROWN INDUSTRIAL (HK) LIMITED	实际控制人、董事武济群直接持股 100%的中国香港公司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	SOLAX TECHNOLOGY CORP	实际控制人、董事武济群持股 100%的美国公司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	SOLAX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实际控制人、董事武济群持股 100%的中国香港公司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	耀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WEALTH PROSPER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实际控制人、董事武济群持股 100%的中国香港公司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	Cheer Thrive Capital Limited	实际控制人、董事武济群持股 50%、实际控制人、董事武济群的妻子郑闰媚持股 50%的萨摩亚公

		司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	Regal Legend Group Limited	实际控制人、董事武济群间接持股 15%、实际控制人、董事武济群的妻子郑闰媚间接持股 15%、实际控制人、董事武济群的女儿武宜萱与武宜文各自间接持股 35%的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	稳联塑胶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武济群间接持股 100%（新冠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	威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武济群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原董事武宜萱（武济群女儿）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被注销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	Champion Wisdom Limited	原董事武宜文（实际控制人、董事武济群的女儿）持股 100%的萨摩亚公司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	Merit Idea Limited	原董事武宜萱（实际控制人、董事武济群的女儿）持股 100%的萨摩亚公司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	广东日之泉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巫碧玲配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	东莞维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蔡明卫持有 27%股权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	塔维斯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万寿平任监事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	威德电子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武济群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 2013 年被吊销，处

织为公司的关联方		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	东莞东城威仪塑胶电子制品厂	实际控制人、董事武济群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12 年被吊销，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	东莞全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武济群直接持股 90%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	陈金敏	陈金敏为子公司群鼎科技的股东，持有群鼎科技 25%的股份
其他关联方	东莞市达斯尼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达斯尼实业有限公司为关联方陈金敏的个人独资企业

除所列示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即自然人陈金敏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3）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东莞群鼎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向东莞市达斯尼实业有限公司采购设备的情况，交易金额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东莞市达斯尼实业有限公司	750,000.00	100.00%	-	-	-	-
小计	750,000.00	100.00%	-	-	-	-

东莞群鼎科技有限公司向东莞市达斯尼实业有限公司采购注塑机、油温机等注塑成型设备及模具的主要原因系：东莞市达斯尼实业有限公司在群鼎科技成立后不能继续从事与群鼎科技相竞争的业务，而其拥有的注塑机、油温机等设备及模具与群鼎科技的主营业务相关性高，因此群鼎科技依据注塑成型设备及模具的外观、尚可使用年限等与东莞市达斯尼实业有限公司协商确定以 750,000.00 元的价格进行采购；该价格为群鼎科技成立前的约定，约定价格时，群旺科技与东莞市达斯尼实业有限公司无关联方关系。

通过查询阿里巴巴 1688 货源网、处理网、京东网等网络渠道，公司向东莞市达斯尼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的二手设备价格符合市场一般定价，市场可参考的金额占公司采购额的比例为 100%，设备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况，定价公允，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

（4）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

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了《确定投资设立新公司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2022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确定投资设立新公司的议案》。本次股东会存在未提前 15 日通知全体股东的情况，全体股东已签署《声明函》，声明内容如下：本人/本公司已收到并知晓公司召开的股东会的所有议案内容，本人/本公司作为股东的知情权、表决权权利已得到保障，本人/本公司同意豁免公司提前 15 日通知召开股东会的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存在未提前 15 日通知全体股东的情况已经得到全体股东认可，未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对股东会决议的生效不构成实质影响。除上述外，公司与自然人陈金敏共同对外投资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召开程序、与会股东资格、所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3. 核查结论

（1）公司与陈金敏基于对车门电吸锁、蜗杆组件等汽车零配件行业前景的看好，叠加陈金敏的个人独资企业东莞市达斯尼实业有限公司拥有部分能用于汽车零配件生产的设备及模具，于是双方经过协商拟成立东莞群鼎科技有限公司以进行车门电吸锁、蜗杆组件等汽车零配件的生产、销售。公司与陈金敏约定：拟成立的群鼎科技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其中陈金敏持股 25%，公司持股 75%。由于群鼎科技为新设公司，出资价格为 1 元每注册资本，价格合理；

（2）自然人陈金敏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员工不存在股权代持，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3）报告期内，公司向东莞市达斯尼实业有限公司采购一批二手设备，价格符合市场一般定价，不存在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况，定价公允，不存在输送

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与自然人陈金敏共同对外投资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除本次股东会存在未提前 15 日通知全体股东以外，本次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召开程序、与会股东资格、所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等，实际实施情况是否与激励计划相符；②结合激励对象工作性质说明对其进行股权激励的必要性，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增资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激励对象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1. 核查程序

- （1）查阅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决议文件；
- （2）查验股权激励对象的出资凭证；
- （3）查验公司工商内档，同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公司公示信息；
- （4）查阅《东莞威信运动用品股权激励协议书》《股权激励对象承诺书》；
- （5）取得公司以及激励对象的书面说明。

2. 核查内容

（1）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等，实际实施情况是否与激励计划相符。

2022 年 1 月 8 日，威信运动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对张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93.12 万元，由张钊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 万元认购。具体内容如下：

事项	内容
激励时间	2022 年 1 月 8 日
激励对象	张钊

股权激励方式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93.12 万元，由张钊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 万元认购
激励数量	931,200 股，占增发后的注册资本比例为 10%
价格	1.07393 元/股
考核指标	未约定考核指标
服务期、锁定期及相关规定	1.被授予份额的锁定期、服务期均为 5 年，自授予日起算； 2.锁定期内，张钊未经威源科技书面同意，不得质押、转让、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出让或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威信运动的股权； 3.锁定期内，张钊离职或发生《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禁止情形的，张钊所持的标的份额由威源科技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回购价格为原价加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锁定期内，张钊因退休、去世或其他符合经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认定的原因，无法满足本协议规定的锁定期（服务期）条件的，威源公司有权要求由威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张钊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回购总价=激励对象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该公式中的比例、净资产价格以离职确认日上一年度的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计算； 5.锁定期结束后，张钊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可自行处置其持有的威信运动的股权。

经核查《东莞威信运动用品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书》、公司提供的工商内档和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激励实际实施情况与激励计划相符。

(2) 结合激励对象工作性质说明对其进行股权激励的必要性，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增资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激励对象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激励对象张钊目前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公司任职情况	入职时间
1	张钊	100.00	董事、技术总监	2007/8/21
合计		100.00	-	-

公司的激励对象张钊为公司的董事、技术总监，对公司的内部治理与技术研发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其在公司服务时间较长且为公司发展作除了较大贡献，对其进行股权激励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增强员工责任感、使命感和凝聚力，确保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时，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张钊作为公司的骨干员工，通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权益，可以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管理层、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为公司中长期可持

续发展提供有效保障。因此，对张钊实施股权激励具有必要性。

张钊以 1.07 元/股的价格对公司增资，低于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评估的公允价值 9.04 元/股，但本次股权激励价格已充分考虑激励对象张钊在公司的服务时长、对公司的贡献度等因素，且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存在通过低价增资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张钊提供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真实、清晰，不存在代持股份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经查阅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决议、以及对公司的确认，公司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3. 核查结论

（1）公司此次股权激励实际实施情况与激励计划相符；

（2）此次股权激励具有必要性，不存在通过低价增资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股权激励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股份或其他利益安排；

（3）此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五、问题 8 关于其他事项。

（5）公司涉及中国台湾籍员工的具体情况，相关员工是否需要并取得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的就业许可或备案，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6）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电商销售，补充说明电商销售的主要平台和产品内容，开展电商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刷单、虚构或操作信用评价等违反平台规定的行为，如存在，公司是否受到相关平台处罚，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5）-（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涉及中国台湾籍员工的具体情况，相关员工是否需要并取得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的就业许可或备案，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1. 核查程序

- （1）查阅目前公司中国台湾籍员工花名册；
- （2）查阅公司与监事签订的《监事聘用合同》；
- （3）查阅《信用记录报告》；
- （4）查阅《台港澳人员就业证》的相关规定；
- （5）查询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

2. 核查内容

（1）公司涉及中国台湾籍员工的具体情况

目前公司涉及中国台湾籍员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入职时间
1	武济群	董事长	2006/6/30
2	郑崇瑾	总经理	2017/7/17
3	蔡宇纶	行销部总监	2017/2/7
4	林晋贤	业务一处高级管理师	2020/3/21
5	郭元兴	生产部经理	2021/4/1
6	吴美慧	董事长特助	2023/4/3
7	傅崇政	行销部经理	2023/6/5

另外，群旺科技监事蔡明卫为中国台湾籍人员，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与群旺科技签署《监事聘用合同》。群旺科技子公司不涉及中国台湾籍员工。

（2）相关员工是否需要并取得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的就业许可或备案，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6号）第四条规定，中国台湾籍人员在内地就业实行就业许可制度。用人单位拟聘雇中国台湾籍人员的，应当为其申请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但根据2018年8月23日起施行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就业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53号）的规定，2018年7月28日起，中国台湾籍人员在内地（大陆）就业不再需要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故，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中国台湾籍人员不需要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

《信用记录报告》确认，群旺科技及子公司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及住房公积金领域在报告期内没有违法违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肇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群旺科技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中国台湾籍员工不需要取得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的就业许可或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群旺科技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电商销售，补充说明电商销售的主要平台 and 产品内容，开展电商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刷单、虚构或操作信用评价等违反平台规定的行为，如存在，公司是否受到相关平台处罚，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

1. 核查程序

（1）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发行人自有网站和第三方网站的使用情况，获取第三方网站网址、账号权限等信息，登录并检查网站存在性、网站页面销售情况；

（2）了解主要销售平台的销售模式和流程、交易规则、发货方式、结算方式等；

（3）选取主要销售平台，登录网店后台获取网店交易记录，从原始销售订单角度判断收入确认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4）对报告期内线上订单进行多维度数据分析，结合线上渠道不同产品的客户购买数量、消费次数、消费金额等对人均消费等情况进行分析。

2. 核查内容

（1）报告期各期，电商销售的主要平台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电商销售金额分别为1,595,616.94元、545,513.89元和101,073.59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7%、0.59%和0.37%，占比较小，电商销售渠道主要为天猫、淘宝、京东、拼多多等平台。各渠道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猫旗舰店	97,381.46	96.35%	456,867.27	83.75%	1,497,526.49	93.85%
京东自营	1,692.71	1.67%	63,522.41	11.64%	69,427.71	4.35%
淘宝	1,999.42	1.98%	23,264.34	4.26%	19,282.05	1.21%
拼多多	-	0.00%	1,859.87	0.34%	9,380.69	0.59%
合计	101,073.59	100.00%	545,513.89	100.00%	1,595,616.94	100.00%

（2）主要产品电商销售额及人均消费情况

报告期内，不同产品的电商销售额及线上客户人均消费等情况如下：

2021年度						
项目	销售额（元）	占比	客户数量（人）	占比	人均消费额（元/人）	商品数量（台）
便携式电动代步车	1,561,593.43	97.86%	110	78.58%	24,722.65	112
电池及配件	34,023.51	2.13%	30	21.43%	1,134.12	40
合计	1,595,616.94	100.00%	140	100.00%	11,397.26	100.00%

2022 年度						
项目	销售额 (元)	占比	客户 数量 (人)	占比	人均消费额 (元/ 人)	商品 数量 (台)
便携式电 动代步车	514,166.57	94.25%	32	54.23%	24,535.04	32
电池及配 件	31,347.32	5.75%	27	45.76%	1,161.01	29
合计	545,513.89	100.00%	59	100.00%	9,246.00	61

2023 年 1-3 月						
项目	销售额 (元)	占比	客户数量 (人)	占比	人均消费额 (元/人)	商品数量 (台)
便携式电动 代步车	95,592.39	94.58%	4	57.14%	23,898.10	4
电池及配件	5,481.20	5.42%	3	42.86%	1,827.07	4
合计	101,073.59	100.00%	7	100.00%	14,439.08	8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销售产品以便携式电动代步车为主，另有少量销售电池及配件。公司电商平台的销售总体呈现出客户分散、人均消费额低的特征，不存在大额、异常的消费情况。

（3）电商销售客户的人均消费情况

报告期内，电商销售客户人均消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客户数量 (人)	7	59	140
销售订单总金额 (元)	101,073.59	545,513.89	1,595,616.94
人均消费金额 (元/人)	14,439.08	9,246.00	11,397.26

2022 年度电商客户人均消费金额较 2021 年度减少 18.88%，主要原因系：2022 年度客户单独购买锂电池配件数量占购买总数量比重较 2021 年度增加，锂电池配件单价较成品低。2023 年 1-3 月，客户人均消费金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56.17%，主要原因系：2023 年 1-3 月线上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新款碳纤维便携式电动代步车，2022 年销售的产品中碳纤维便携式电动代步车比例较低，碳纤维便携式电动代步车单价较其他款便携式电动代步车高。

（4）开展电商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刷单、虚构或操作信用评价等违反平台规定的行为，如存在，公司是否受到相关平台处罚，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

公司主要合作电商平台天猫、京东、拼多多等拥有丰富的反虚假交易手段并制订了严格的处罚措施，通过人工排查及判定、系统排查、系统判定、卖家申诉处理等多种手段对虚假交易进行排查和判定。同时，平台均就虚假交易管理制订了相应的管理规则，对于实施虚假交易的卖家处以删除虚假交易产生的商品销量/店铺评分/商品评论、店铺降权、扣除信用积分甚至是下架店铺内所有商品、关店等处罚措施。

以天猫平台为例，关于网店刷单、虚构或操作信用评价的相关政策及条款规定如下：

规则名称	关于网店刷单、虚构或操作信用评价的相关政策及条款规定
《天猫市场管理规范》	第十条 违反天猫评价规范 【适用情形】违反《天猫评价管理规范》，利用天猫评价工具侵害相关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处理措施】账户权限管控、扣分（一般违规）等。 第三十一条 虚假交易 【适用情形】虚假交易，是指会员通过虚构或隐瞒交易事实、规避或恶意利用信用记录规则等不正当方式，获取虚假的商品销量、店铺评分、信用积分、商品评论或成交金额等不当利益的行为。 【处理措施】账户权限管控、经营权限管控、违规商品或信息处置、扣分（一般违规）、扣分（严重违规）、公示警告。
《虚假交易的规则及实施细则》	【具体处理措施】 商家进行虚假交易的，天猫将对商家的违规行为进行纠正，包括删除虚假交易产生的商品销量、评分不累计、屏蔽评论内容等不当利益；对涉嫌虚假交易的商品，给予商家 30 天的单个商品淘宝网搜索降权和单个商品天猫搜索降权的处理。 如商家某商品多次进行虚假交易的，搜索降权时间滚动计算。情节严重的，天猫还将下架商家店铺内所有商品。 在纠正违规行为的同时，天猫将按照如下规定对商家进行处理： （一）商家第 1 次或第 2 次进行虚假交易：若违规交易笔数未达 96 笔，每次以一般违规行为扣 2 分；若违规交易笔数达 96 笔以上，每次以一般违规行为扣 12 分； （二）商家第 3 次进行虚假交易：若违规交易笔数未达 96 笔，每次以一般违规行为扣 12 分；若违规交易笔数达 96 笔以上，视为情节严重，每次以一般违规行为扣 48 分； （三）商家第 4 次及以上进行虚假交易，不论笔数均视为情节严重，

	每次以一般违规行为扣 48 分； （四）若商家短期内进行大规模虚假交易，不论次数和笔数均视为情节严重，每次以一般违规行为扣 48 分，同时给予天猫商家 30 天的全店商品淘宝网搜索降权和天猫搜索降权的处理； （五）若商家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属于特别严重违规行为，给予清退店铺的处理： 1、累计 3 次以上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虚假交易行为； 2、违反上述第(四)项规定后，再次进行大量虚假交易； 3、存在手段恶劣、行为密集、规模庞大、后果严重、恶意对抗监管等特殊情节； 4、为他人虚假交易提供服务、帮助或便利。 若商家同时存在上述第（四）项和第（五）项情形，按第（五）项执行。 买家如协助商家进行虚假交易的，天猫将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警告、关闭订单、销量不累计、屏蔽评论内容、评分不累计、限制违规/异常交易的评价工具使用、信用积分清零、限制创建店铺、限制发送站内信、限制发布商品、限制会员登录、限制使用阿里旺旺、限制买家行为、限制投诉、延长交易超时等处理措施。
《天猫评价管理规范》	第十条【卖家行为要求】 （一）不得自行或通过第三方要求买家只写好评、修改评价、追加评价等行为。 （二）不得以物质或金钱承诺为条件鼓励、引导买家进行“好评”的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五星返现、好评返现、好评买单、好评返红包、好评返优惠券等。 （三）不得通过诱导买家、虚假交易等不正当方式获取不真实的评价。
《天猫预售业务管理规范》	第十九条【违规处理】参与天猫预售的商家出现以下违规行为的，除依据《天猫规则》的规定进行处理外，自发现该违规行为之日起同时对商家进行以下违规处理： ……（五）天猫预售商品进行虚假交易的，该商家的所有商品 3 个月内不允许申请使用天猫预售产品工具。

公司电商销售过程中不存在同一消费者多次大量购买的情况、不存在同一地址多次下单的情形，亦不存在虚构或操作信用评价等违反平台规定的行为，亦未受到相关平台处罚。

3. 核查结论

公司聚焦线下渠道开拓，线上销售收入占比较小，线上客户的人均消费金额无异常，不同产品的客户数量、购买商品数量、人均消费额等相关数据具有合理性。公司线上销售收入真实，线上销售不存在大额、异常的消费情况，亦不存在虚构或操作信用评价等违反平台规定的行为，亦未受到相关平台处罚。

六、其他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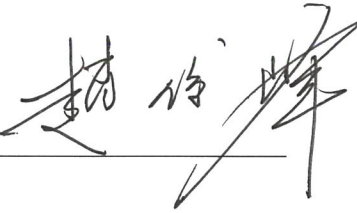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申报文件中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3月31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公司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之“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之“（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问询回复中补充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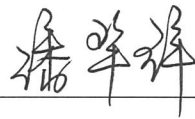
(此页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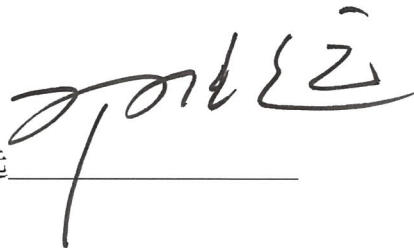
赵俊峰



潘翠群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邓传远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3 年 12 月 18 日